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31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遵守上述第二条规定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外，亦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在本规则中，“董事”指公司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第五条 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没有任何可能影响其对公司决策和事务行使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受其他董事控制或影响的董事。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承诺恪守忠实义务，勤勉尽职；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地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 在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其各关联人士的任何业务活动中，有重大利益；或存在涉及与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其各关联人士之间的重大商业交易；

(七) 出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之目的，在于保障某个实体，而该实体的利益有别于公司整体股东的利益；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在财政上依赖公司、各子公司以及其各关联人士；

(十)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如独立董事是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名的，上述内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应当将上述情况同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当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认定，符合担任董事条件但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条件的，可作为公司董事，但不作为独立董事。

第十一条 新任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对本人相关情况作出声明以及作出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等承诺，并向公司有关的上市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免职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除非出现以下情形，不得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严重失职；

（三）独立董事三次不能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

（四）独立董事在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或者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须在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同时将上述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

出现上述情况，由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在三个月内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的辞职请求前，其独立董事职责不得解除。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外，根据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首先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重大关联交易；

(二) 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

(三) 吸收合并；

(四) 股份回购；

(五) 董事会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

(六)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 公司章程中约定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 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比例，且主席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但必须保证每次董事会会议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参加。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每年向公司签署确认函，确认截至发出确认书当天止，其本人已符合适用的《上市规则》所载规管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一切规则及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报酬或津贴，报酬或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 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修订，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在董事会。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